

夏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夏政办〔2014〕48号

夏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“三秋”生产督导工作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县政府有关部门：

为确保“三秋”生产各项工作顺利进行，县政府决定从县直相关单位抽调专门人员组成“三秋”生产工作督导组，分赴各乡（镇）督导“三秋”生产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督导内容

各项支农惠农政策落实情况；秋收、秋种生产情况；指导玉米晚收技术推广及小麦高产创建工作；秋种关键技术措施落实情况；玉米机收、玉米秸秆还田、土地机械深松深耕工作情况；种子、化肥、农药等农资供应、市场秩序和价格情况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开展情况。

二、督导时间

从2014年9月28日开始，直至“三秋”生产结束。

三、分组安排

督导组由县农办、农开办、农机局、水利局、畜牧局、林业局等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带队，具体分组情况见附件。

四、明确职责

各乡（镇）、各相关部门要切实加强领导，转变作风，以扎实的措施保障“三秋”工作顺利进行。农业部门要搞好技术宣传、培训和指导；农机部门要搞好“三秋”生产中的机车调配；粮食部门、收储企业要备足库容和收购资金；供销、石油等部门要组织好农药、化肥、汽柴油等物资的调配和供应；农业、公安、供销、工商等部门要加强“三秋”期间农资市场和种子市场监管，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农资、哄抬物价等不法行为；公安、消防等部门要做好“三秋”防火巡查和社会治安管理，严防秸秆焚烧行为；气象部门要及时提供准确的气象信息；新闻宣传部门要加大“三秋”生产方面报道力度，营造良好舆论氛围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各督导组要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要求，轻车简从，明察暗访，深入农业生产第一线，加强指导，搞好服务，及时解决群众“三秋”生产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。

（二）督导组要认真总结，督导结束后形成综合材料，报送到县农业局（联系电话：6262336）。

附件：夏邑县督导组人员名单及分包乡（镇）

2014年9月29日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
县人武部，县法院，县检察院。

夏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4年9月29日印发

